#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农便函〔2022〕1433号

##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征集"十四五"果业项目建设意向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强化项目牵引作用,精准高效推进苹果和猕猴桃全产业链建设,决定征集"十四五"期间果业项目建设意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对象

以苹果和猕猴桃主产市(区)、县(区)及科研院所、果树试验站为重点,突出全产业链建设重点县和"链主企业"。

#### 二、征集方式及内容

项目征集按照县级编报、市级审核汇总、省级备案入库的步骤进行。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细化规范报送程序和 质量标准,组织专题评审,加强审核把关,择优进行报送。建设 内容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特色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当地产业布局、规模和发展目标,聚焦苗木繁育、标准园建设、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采后处理、贮藏保鲜、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编制建设意向书,重点说明建设背景(当前规模、树龄结构、发展潜力、更新换代趋势)、发展目标、建设区域、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和绩效分析等方面内容。

### 三、有关要求

-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征集项目建设意向是推动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推动苹果、猕猴桃全产业链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做好专项安排的重要依据,各地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及时申报,抓紧抓实各项工作。
- 二是紧贴发展实际。各地在编制项目建设意向时,要立足现有规模和发展水平,着力解决制约发展的短板和弱项。要加强调研论证,充分征询果业专家、基层干部和广大经营主体意见建议,提高项目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 三是逐级分工负责。项目建设意向征集报送工作,由市县农业农村局指导、果业中心具体负责。县(区)果业中心组织编报建设意向,经县(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报市级果业中心;市级果业中心负责汇总初审并形成项目清单,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报省果业中心汇总入库;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相关单位评选择

优纳入年度项目计划。

四是提升报送质量。各市要加强建设意向质量管理,科学组织,合理申报。项目建设意向纸质版一式3份连同电子版,报送时间截止2022年11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李贯召 电话: 029-86194909、15502977071)